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長平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致仰

上當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聲請狀末之印文、聲請人法定代理人、相對人戶籍謄本吉詳載本票資料之警局報案證明正本」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30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二、惟查，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